放射性废物金属桶
技术规格书

核海国际环保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

目录

1 综述
1.1 名称
1.2 用途
2 加工依据
3 相关要求
3.1 总体要求
3.2 结构要求
3.3 服务要求
3.4 制造、验收要求
3.5 其它要求
4 知识产权
5 交接文件

1 综述

1.1 名称

放射性废物金属桶。

1.2 用途

用于核电厂运行及检修产生的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（废树脂、废过滤器芯、干废物等）的收集、暂存与运输包装。

2 加工依据

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：GB12711-2018《放射性废物包装容器》、EJ1042-2014《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钢桶》、GB/T325.5-2015、HAD003/08。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审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3 相关要求

3.1 总体要求

产品加工制造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尺寸、材料、数量及组装方式，采购数量及规格见下表。

名称	物料编码	单位	数量
放射性废物金属桶（200L）	102849109	个	30
放射性废物金属桶（400L）	102849110	个	20

配套滤芯支架：200L 桶配 12 寸 10 个、8 寸 15 个、6 寸 15 个；400L 桶配 12 寸 3 个、8 寸 7 个、6 寸 7 个，支架与滤芯、桶体装配匹配（6 寸滤芯有两种规格，200L/400L 桶的配套滤芯支架需兼容两种 6 寸滤芯）。

3.2 结构要求

（1）容器总体外形为圆柱形，上端设法兰式盖板，内部空腔用于放置废物及源桶类物件。

（2）基本要求符合 GB12711-2018 第 6.2～6.5 条，材料、制造、质量、性能、检验和试验满足 EJ1042-2014 要求，制造过程质量保证满足 HAD003/08。

（3）钢桶焊缝按 GB/T325.5-2015 技术要求施焊。

（4）桶内外表面涂敷保护层，外表面涂黄色核级油漆；涂层性能满足EJ1042-2014 第 4.2.4 条，验收文件须含涂层性能试验合格证明。

（5）桶外表面喷印标志和编号；滤芯支架按上表规格配齐，支架与滤芯、桶体装配匹配。

3.3 服务要求

（1）按本规格书及设计图纸（滤芯支架需自行设计）完成产品的制造与供货，编制加工制造方案、质量计划与进度计划，准备合格的原材料。

（2）完成出厂检验及本规格书规定的试验项目，并按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定/校准/检测证书。

（3）按合同约定完成包装、运输，交付至华能海南昌江核电现场并卸货，交付时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。

（4）额外提供分别适配 200L 和 400L 桶盖的耐辐照硅橡胶桶盖密封圈。

3.4 制造、验收要求

（1）产品交付前，采购方派专人到制造现场或到货现场开展验收，以双方认可的制造过程文件、检验/试验报告、产品技术文件作为验收证明。

（2）验收合格后按采购方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卸货；随货提供送货清单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储存、寿期说明。

3.5 其它要求

（1）本规格书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，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，供货方除满足本规格书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供货方对本规格书各项要求的执行全面负责；在执行过程中做出任何改变之前，均须书面通知采购方，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3）质保期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之日起 3 年，质保期内因设计、制造缺陷引起的故障由供货方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
4 交接文件

供货方所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质量保证大纲（适用时）、质量计划、检验/试验规程、检验/试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储存与寿期说明、涂层性能试验合格证明。